

新生醫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103.06.04 第五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新訂通過

104.07.0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修訂通過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專科學校法、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全稱為「新生醫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對外簡稱「新生醫專學生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議會」。英文名稱為「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s Parliament (HSJCSP)」。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生醫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並協助學校與學生自治會意見之溝通，其運作應符合民主之原則及精神。

第五條 本議會宗旨之變更、解散，上開決議應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前項議會宗旨之變更，應於開會前三十日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始得排入本議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

第六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議員由全校學生選舉之學生組成之，代表學生行使職權，為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學生，監督學生行政中心校內外活動預算、檔案格式、財務辦法。學生行政中心預算案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及五月底以前送達本議會，逾期不予受理，且本會應於每會期結束前審議完成。

第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本會應議定包括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學生行政中心。

第二章 議員

第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席次，由科學會採推選、遴選或公開票選方式產生。

若學校增設新科，於新學年開學後依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新設科系無法依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選出，得會同輔導單位。

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法適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辦法」。

第十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採各科學生總人數比例制，學生總數除以 200 人，每滿 200 人選出一席學生議員，但其增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以 200 人計之。
- 二、議員席次由各科自行產生之。如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束後一週內名單送選委會審查後公佈。
- 三、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以選舉人總數除以候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 10% 為準。若候選人未足額時，其最低票數以選舉總人數除以應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 10% 為準。各選區之議員當選人數若不足額時，應於 15 日內另行補選，但以一次為限。
- 四、參與被選舉會員須具備之資格及選舉罷免方式請參照「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另議員之條件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
- 五、各科學生議會代表人數視該科學生總人數之增減調整之。
- 六、第一會期前及會期中議員因故出缺人數達全體學生議會總數之五分之一時，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原選舉區科學會辦理補選，若缺位無人遞補則視同放棄員額。
- 七、前款該科議員因他力原因辭職人數連續達三人以上，又無法順利完成遞補，視同該科放棄員額，改由其他科補足人數。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前一學期學期操性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前一學期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為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 三、非現任學生行政中心各部幹部
- 四、五專部已完成註冊學生（延修生不得登記）。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選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卅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學生宣誓，余必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以增進學生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三條 每年五月期間由各科自行辦理議員選舉事宜，依本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產生議會代表，並於當年 07 月 01 日就任，任期為一年制。以當年 07 月 01 日起至翌年 06 月 30 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當選後若有轉學、轉科、休學、退學、個人因素等之辭職，應以書面或口頭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當日公告即時生效，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學生議員辭職一案由秘書處提案至大會核備，由紀律委員會存查。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於擔任期間，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而造成空缺，缺額於一

個月內科學會長推薦人選，經選舉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始得遞補。未做遞補則視為空缺。缺額剩於任期未滿三個月，則不做遞補之動作。

前項補選之議員，以補足遺留任期為限。

該科之空缺無人遞補則視同該科放棄其權力，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可由其他科遞補。補選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上下任交接暨議員宣誓就職，最遲應在六月底舉行。或學期最後一次常會後一週內舉行會議之。

前項因議員選舉日期延宕影響外，就職時間另行擇期舉辦。

新舊任正、副議長交接暨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由當任學生議會召集，並由當任議長主持之。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或最近期開大會時，由議會秘書處逕行辦理宣誓就職。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幹部。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會議開議前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前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或委由他人代理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於每一會期內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均視為自動辭職，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通知該科學會及學生行政中心與評議委員會。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懲戒者不適用之。前項開會含常會、委員會之例行與非例行性之會議。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員停權規則如下：

一、每一會期連續二次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紀律委員會宣佈停權，並送大會備查。

二、連續停權二次者，或任期中停權次數累積達二次者，以除權論不發給聘書，由本會以書面函知該議員、學生行政中心，並報輔導單位備查外，均應公告之。

三、學生議員（含幹部）有行為、言語偏差或抵觸校規者，輔導單位應將其停權，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除學生議員身份。

四、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覆。經回覆後仍不服得向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被輔導單位停權、除權、解職及違反校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和補選。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全體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由議員互選之，經無記名投票產生。
- 正、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進行投票。
- 一、若無人參選，以互相投票產生之。第一高票當選者為議長，第二高票當選者為副議長。得票相同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二、若為搭檔參選者一組以上者，以得票數最高的該組，當選該屆正副議長。得票相同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若為搭當參選者僅有一組，該組得票率需過半數始得當選。得票未過半數，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直到過半數為止。
 - 四、正、副議長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前項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時，應立即決定再次選舉時間，並通知未出席議員，第二次選舉亦同，至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仍不足，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半數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統籌議長交付、會議議決或日常事務，人選得於登記競選時由議長候選人同時提出。或交接時由新任議長提名議會秘書長一名，經議員表決同意後任命之。
- 議會秘書處之組織章程，由本會秘書處另訂之。

第三章 職權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首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並執行質詢權與監督權。
 - 二、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三、議決及審查學生行政中心自治規章，及所提之預算、決算案、稽核案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四、議決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學生議會之提案。
 - 五、監督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權力，質詢時各部會幹部應列席備詢，並不得無故拒絕。
 - 六、學生議會為監督學生自治會行政部門，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公告及各種有關文件。
 - 七、行使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及議會秘書長之任用人事審查權
 - 八、行使選舉委員會委員任用人事審查權
 - 九、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起訴權
 - 十、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起訴之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起訴之權。
 - 十一、提出校務建議案，反應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

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十二、 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接受學生請願。

十三、 議決本章程之制定、修正。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

- 一、 議長為學生議會首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員立法、督察申訴會務。且不得兼任學生行政中心各部處會幹部。
- 二、 議長得代表學生議會應邀出、列席學校各級學生代表會議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 依法排定召開定期各次大會開會時間、主持議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 接受行政部門所提出之各項法案之審查與立法。
- 五、 代表學生議會對外進行各項交涉及發言。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副議長之職權

- 一、 協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
- 二、 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 三、 副議長會務執行時，應先經過議長之同意，未經承認不生效力。
- 四、 除欲執行業務有助議會發展與運作，得不受前款所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長一名，經議長指派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職權如下：

- 一、 處理議會議事及行政事務。
- 二、 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三、 關於紀錄、整理、保存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
- 四、 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 五、 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六、 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七、 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八、 關於出納、庶務、文宣、公關事宜。
- 九、 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十、 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 十一、 辦理學生議會決議，移交本校學生自治會覆決事項。

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二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行政所需之行政秘書若干名（含議事組、庶務組、美宣組、文書組、新聞組）。前項行政秘書皆為受聘，其任期同學生議員之任期。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各部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所需之各項相關資料。如活動舉辦為協辦單位應邀請主辦單位負責幹部列席參與會議。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每學年共有二個會期，稱第一會期與第二會期。會期之時間依照校方表定之暑假後開學至寒假前第一會期，寒假後開學至暑假前為第二會期。每會期至少需召開二次常會，一學年應有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應需求增訂彈性會期，會議數列為臨時會會議數。彈性會期分寒假與暑假兩會期。暑假會期，校方表定暑假開始至新學期開學前一周。寒假會期，校方表定寒假開始至下學期開學前一周。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除寒暑假外，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第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最後一次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內召開。並得邀請輔導單位列席參與。

二、臨時會

會期內得不召開臨時會，會期結束後因提案尚未審議完成，需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或由學生會會長咨請議長召開。召開時間以課餘或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時段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由議會發起並通知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出席，並得邀請輔導單位列席。

三、施政報告

每一會期至少有二次施政報告，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領全體幹部與會接受議員質詢。

學生行政中心進行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但仍要有三分一人數參加。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開會期間之會務，代理機制。

一、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二、副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長代理。

三、秘書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秘書長代理。

四、副秘書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代理。

五、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因故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前項因故代理機制含被停權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或議員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三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提案單應於一個月前提報至學生議會秘書處，若為急件應於兩週前提報，未依規定提報者，則不受理。

提案單應於學生議會秘書處收到後，依其性質分案各委員會審議，經程序委員會複審通過，始得排入大會議程。

本會提案單應遵循上述規定提案，議員提案須經全體議員人數三分

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提案，經委員會成員連署始得提案。各項議案之復議，須經全體議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三十七條 秘書處須於召開各委員會七天（含）前寄發開會資料與開會通知。若未於七天前（含）寄發開會通知，則無法出席之學生議員得不辦理請假。臨時會則視情況而定，若有臨時會由議長視實際狀況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開會出席限制，本會常會召開須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延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得以最迅速的方法，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四十條 本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學生行政中心幹部，及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負責人或社團群長，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

第四十一條 議案逕付表決時，非議員或議員秘書身分者應行迴避。經主席警告兩次仍不願迴避者，則與未迴避者自身利益有關之議案無條件撤回，且不得再交付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二條 學生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為難以實行時，於下次大會覆議，覆議若通過維持原議，即須接受學生自治會輔導單位輔導協商，或提案單位至學生評議委員會提出仲裁。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應於本議會網路公告週知。

第四十四條 保障議員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職責。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決後，予以懲戒。前項若行為者所犯之情節有違反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規規範事項，將提報之輔導單位依校規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對外享有言論免責權，但會列入會議記錄備查。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言，情節重大者交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決懲後，提交大會核備之。若行為者所犯之情節有違反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規規範事項，將提報之輔導單位依校規處分。
-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議，若有特殊情況或必要時，能提出特殊會議，需在會議中提出，由出席議員總數的過半數，特殊會議得成立，特殊會議因應情況而異。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議會應該於任期內將所有提案議畢，不得延至下屆審議。
- 第四十九條 校級行政單位會議，議長須將校方所發之公文影本置於議會值班桌三日以上，若為影本須寫上公告日期與截止日期，供所有學生議員批閱、表達意見與簽章，三日內達半數之議員簽章，議長始得於正本核章。
若校方發以緊急公文，無法滯留三日，則議長須召集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由委員會主席批閱、簽章後，議長始得於正本核章。
所有公文應與議員批閱核章之影本由秘書處製作電子檔或紙本留存備查至少兩年。

第五章 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其名稱與職權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

(一) 活動委員會：

負責審查學生行政中心活動事務之相關議案，並監督之，得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

(二) 自治法規委員會：

負責稽查與審議學生自治法規與相關辦法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自治會法規規章之修正、廢止與草案提案審查。本委員會有初步解釋及公告之職權。

本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如遇特殊情況，本委員會有草擬過渡條款之權，過渡條款之施行須由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其程序依據本校學生議會會議規則。本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出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或獲得學生會長、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提案後召開委員會會議。

(三) 學生權益委員會：

負責審查學生權益(含社團)之相關議案，監督本會行政中心，得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

學生權益委員會有主動發掘校內學生權益疑受侵害之權，並為學生主動爭取應有之權益。本委員會須與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共同為學生謀求最大福祉。

本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學生權益委員會得視需要出席學生行政中心內部會議。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負責稽核學生會會財務、預算、經費之相關議案，監督學生行政中心，得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

委員會委員代表本校全體學生稽核學生會經費運用，初步審議不通過者，不予排入學生議會大會議程。

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經程序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得排入學生議會議程中。

經費審議於當月之經費稽核前，學生行政中心須備齊當月經費結算表及經費核銷相關之單據，送至委員會；並檢附報告書須一式三份，一份交至委員會，一份交至課指組，一份學生行政中心自存。由每個月底進行學生自治會當月經費之審核，由經費稽查委員會之召集人為主席，經費稽核委員對當月結算若有疑問，得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各部部長列席說明之權。

(五) 程序委員會：

負責複審各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提案，經複審通過使得排入大會之議程。

(六) 紀律委員會：

負責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議長或各委員會主席交付審查之學生議員出缺席狀況與違紀事件。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應於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議並作成報告，提請大會議決。

被交付申誡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紀律委員會委員如為被審議者，審議時該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之。

懲戒方式為：

1、於大會中口頭或書面道歉。

2、停權一至三月。

二、特別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視需要酌予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原則上不擔任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以七人為最高額，五人為最低額，每一議員至少參加一會為限，若議員人數不足則至少需參加兩個委員會。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
前項委員會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若該委員會額滿，依志願遞補，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成立時互推產生。

第五十四條 本會各委員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會內之成員互選產生主席或由召集人擔任，紀錄由秘書處文書組秘書擔任。若記錄人員出缺時，則由秘書處指派其他秘書擔任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達開會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 第五十六條 本會因應特殊需求或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委員會。
- 第五十七條 各委員會之議案表決以過半決為決議。
-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審查報告，於大會上由該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進行工作報告。
- 第五十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列席會議備詢。
特定事項相關負責人或社團群長，得應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
各委員會得依相關負責業務，行使調閱學生會暨行政中心之資料。
- 第六十條 為廣納民意並使全校學生了解議會運作，委員會與議員臨時會得開放旁聽席，旁聽席僅享有發言權。
- 第六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會之辦法，由本會另訂之。
前項訂定辦法若有不足之處，由委員會決議之。

第六章 請假手續

- 第六十三條 常會、大會、委員會皆適用：
一、應於該會議開會前七天，告知秘書處，並填寫請假單一式兩聯以完成請假程序，請假單流程會簽完成由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存查。
二、接收到開會通知單時，須確認請假名單上是否有無誤；若有錯誤須向秘書處再確認之。
三、會議中途離席除特殊原因外得辦理請假，其餘因素以缺席計算。
前項第一款若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缺席論
- 第六十四條 臨時會：
一、應於該會議開會前三天，告知秘書處，並填寫請假單一式兩聯以完成請假程序，請假單流程會簽完成由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存查。
二、接收到開會通知單時，須確認請假名單上是否有無誤；若有錯誤須向秘書處再確認之。
三、會議中途離席除特殊原因外得辦理請假，其餘因素以缺席計算。
前項第一款若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缺席論

第七章 罷免

- 第六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任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 第六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罷免須依下列規定：

- 一、罷免案應陳述充足原因與理由，且須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檢具連署書正、副本與罷免書一式兩份，得向本會秘書處提出。(若為學生會會員皆得簽署，但須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罷免案後三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本會秘書處，本處十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三、秘書處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二分之一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任期內，不得以同一事件再提罷免案。
- 六、第三項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或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三日解除職務。

第六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案，在未提出至大會審議時，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同意撤回。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六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召開臨時會於會中提出辭職報告，經召開大會列入會議記錄後即刻生效。

第六十八條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因故出缺時，應由秘書長報請輔導單位備查。
秘書處於出缺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辭職、去職或因故出缺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章程特別規定外，其餘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七十條 議長與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議員擔任之。
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為罷免案連署人與被罷免人。

第七十一條 學生議員罷免方法，須由該科百分之十五連署，該科全體選舉人半數投票，投票人半數同意即通過罷免，不同意反之。

第八章 章程之制訂及修改

-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之制訂、修改，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前項章程修訂得由議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使得修訂之。
議會決議修訂後，於本會網路平台公告週知，並送輔導單位備查。
- 第七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通過事項，不得與校規或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法規相違背。
- 第七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七十四條 學生議員於學期中有二小過(含)以上，或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取消其議員資格。
- 第七十五條 本議員於其正式會期出席率(常會、委員會、臨時會)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不得授領學生議員聘書。
秘書處除正副秘書長之外，其於秘書處秘書皆受聘為秘書之職。受聘依支援會議(常會、委員會、臨時會)出席率計算之，及第一、二會期支援次數超過十次以上者，予以受聘。
前一、二項若有未盡事宜，由輔導單位全權處理。
- 第七十六條 本會議員聘書於任期中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與，但應屆畢業生學生議員聘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予。
- 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